

附件 2:

湖南女子学院 2023 年专升本 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免试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2〕5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免试参加我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我校免试专升本：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湖南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或在外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或已毕业）的具有湖南省户籍并在湖南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

2. 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竞赛获奖考生可申请我校免试专升本：

1. 竞赛获奖免试生范围包括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 2023 年 3 月底）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

2. 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上年可以正常毕业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不得延期毕业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竞赛获奖学生申请免试的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招生专业计划参照《湖南女子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三、报名及志愿填报

（一）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免试生须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和确认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照片及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2023 年上半年退役的须提交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三等功证明、获奖证书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报名期间，有关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预报名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退役大学生士兵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政府征兵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免试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集中公示 7 日。考生故意上传虚假信息骗取优惠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弄虚作假考生及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相应处理。

（三）志愿填报。免试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报名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填报志愿的前 3 天考生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

1. 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招生专业计划，填报 1 个本科高校志愿及其 1 个相对应

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高校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2. 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申请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学校招生章程，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四、测试安排

（一）测试科目及形式

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考生报考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进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主要采取面试和操作测试为主的测试方式，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满分100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试40分，职业能力测试6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二）测试内容

1. 综合素质测试内容

- （1）道德品质；
- （2）语言表达、逻辑思维；
- （3）职业素养；
- （4）应变能力及处事能力；
- （5）心理素质；
- （6）身体健康状况及精神状态；
- （7）礼仪礼貌等。

2. 职业能力测试内容

- （1）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和熟悉程度；
- （2）考生对报考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 （3）考生所具备基本职业能力；
- （4）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职业态度、兴趣和目标定位；

(5) 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职业认同感；

(6) 考生的职业发展潜力。

(三) 命题、测试与评分

1. 命题：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均由学校组织专家命题。

2. 测试：我校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考核管理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对在考核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相关制度处理。

3. 评分：学校将科学合理的制定综合素质测试和职业能力测试评分标准，依照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准确评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核评分工作公正、透明。

(四) 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时间：初定于2023年3月28日-30日。测试地点：湖南女子学院。测试时间及地点通过学校官网发布，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录取

(一)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学校根据免试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二)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4月15日前全部完成。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及时将退役证提交给本科高校，以备后续资格审查。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三)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校于6月底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学生录取后不能提交退役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 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 学校将根据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的录取名单为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三) 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四) 学籍学历管理等参照《湖南女子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五)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